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交易字第556號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啓明

選任辯護人 蔡欣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4398、4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啓明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啓明有酒駕前科，仍不知謹慎駕駛，其於民國107年7月6日18時1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土庫大橋由斗南往土庫（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土庫大橋與防汛道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適吳進興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由土庫往斗南（由西往東）方向直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見吳啓明駕駛上開汽車左轉而來，未能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兩車因此發生碰撞，吳進興人車倒地，受有腹部鈍傷併肝臟撕裂傷、胸部鈍力損傷併肋骨骨折出血等傷害，於送醫急救後，仍因出血性休克而於同日21時12分許死亡。吳啓明於肇事後停留於現場並撥打110報警，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吳進興之妻鄭美玉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陳明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214至216頁），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警卷第2至3頁反面、偵4398卷第13至14頁、本院卷第213至214頁），且經告訴人鄭美玉於警詢、偵訊時指述明白（警卷第4至5頁、偵4398卷第31至32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照片、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10至18頁、第22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法醫檢驗報告書（相字卷第42頁、第59至65頁）、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記錄單（警卷第30頁）附卷可稽。又本案經檢察官囑託車禍鑑定結果為：吳啓明飲用酒類達法定標準值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車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吳進興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等情，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07年11月5日嘉監鑑字第1070176013號函及該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足憑（偵4398卷第37至40頁）。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

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及被害人吳進興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應各自注意遵循前述規定，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但被告及被害人吳進興竟均疏未注意，致兩車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及被害人吳進興之駕駛行為均有過失。被告之過失行為導致被害人吳進興受有前述傷害並因此死亡，足認被告之過失與被害人吳進興之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被害人吳進興雖亦有過失，但並不解免被告之刑責。

(三) 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係以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並「因而致人於死」為要件，雖然本案被告坦承在案發當日10時許有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警卷第3頁），但其係於同日18時11分許駕駛上開汽車發生車禍，於同日19時25分許警方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6毫克，經推算其於發生車禍當時的吐氣酒精濃度應為每公升0.21毫克（因人體代謝作用，吐氣酒精濃度大約每小時會下降0.05毫克），尚未達到前揭法定成罪之標準值；況且，檢察官依據警方對被告所進行直線測試、平衡測試、繪製同心圓等觀察結果（警卷第21頁正反面），也難認被告有因為飲酒過量而不能安全駕駛之情狀（如起訴書所載），因此，本案被告於車禍發生時雖然體內仍有殘留些許酒精濃度，但難謂已達法定不能安全駕駛程度。

(四) 被告所駕駛之上開汽車車主登記為「冠濤工程有限公司」（警卷第27頁車籍資料），告訴代理人乃質疑被告是否因業務上之過失而致人於死，然查，被告係鄭景隆、陳蒨酈夫妻開設隆志企業社的員工，上開汽車平常是由鄭景隆、戴志偉、陳威成輪流駕駛，用來載運員工往返工地，由於被告會飲酒，所以鄭景隆不允許由被告駕駛該車載送員工，於案發當天，員工戴志偉要去臺中辦事情而向被告借用被告的車子，早上是由陳威成駕駛上開汽車搭載員工前往工地工作，中午也是由陳威成駕駛上開汽車搭載員工返回公司，下午被告的家屬打電話來叫被告回去吃飯，被告才會向鄭景隆借用上開汽

01 車，後來就是被告自己一個人駕駛上開汽車離開公司等情，
02 業據證人鄭景隆、陳威成、戴志偉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明
03 白（本院卷第217至224頁、第252至261頁），可見被告
04 平常的工作並不會擔任駕駛職務，並非從事駕駛業務之人，
05 被告於案發當天下班之後才向證人鄭景隆借用上開汽車要去
06 與家人聚餐，如此偶然的、由於私人因素才會駕駛上開汽車
07 而發生本件車禍，核與被告擔任工地工人的業務無涉，因此
08 ，本案情節與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構成要件須「從事業務
09 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不符。

10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
11 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已經修正，於000年0月00日生
14 效，修正後規定不再區分行為人是否因業務上之過失而致人
15 於死，法定刑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相較於原規定「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
17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有利於被告，因此，依刑
18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
19 之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處罰。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
21 死罪。本件車禍發生後，被告停留於現場，主動撥打110報
22 警，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即向據
23 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乙節，有雲林縣
24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10報案紀錄
25 單在卷可證（警卷第23、30頁），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
26 自首而接受裁判，殊值肯定，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7 刑。又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
28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
29 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30 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31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

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乃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處罰，並且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刑後，顯然並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的情況，故辯護人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並非可採。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虎交簡字第2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已於106年5月15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出監之後，竟然仍不知謹慎駕駛，在案發當天上午已有飲酒，卻仍於下午駕車上路，雖然酒精濃度不高，但是被告心存僥倖的態度尤不可取，且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碰撞被害人吳進興，導致被害人吳進興因此喪失寶貴生命，造成其家人痛失至親，被告之過失與所生危害非輕，應予譴責，惟被害人吳進興之駕駛行為亦有疏失，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部分責任，且被告坦承犯行，證人鄭景隆到庭表示被告雖頭腦不太好，但工作認真，其願意擔保被告之賠償責任（本院卷第220頁），被告已與被害人吳進興之家屬達成調解（尚未履行完畢），有本院108年度司交附民移調字第10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述為國中肄業，受僱於隆志企業社當粗工，已離婚，小孩由前妻扶養（本院卷第2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辯護人雖請求對被告為緩刑宣告云云，然而，被告前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已於106年5月15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如上述，也就是說，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自106年5月15日執行完畢起算，至今尚未滿5年，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緩刑宣告之要件，且被告在前述因酒駕案件執行完畢後，相隔僅僅1年多，就再度飲酒後發生本件車禍，導致被害人吳進興死亡，本院也認為不宜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是辯護人的請求為無理由，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84條之1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276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少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法官 梁智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珮君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